

枣环台审[2025]9 号

**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山东承正佳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循环资源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山东承正佳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绿色循环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属于新建，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柿树园村东南方向，泥沟镇新材料产业园内，占地 27596m²，主要建设：主体工程（生产车间），配套建设：储运（储存及运输设施）、公用、辅助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等，以 PE、PP 废塑料净片为主要原材料，加工生产改性再生塑料颗粒，设计产能为：20000t/a。项目投资 10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》要求，制定扬尘防治方案，落实治理措施，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；生活污水定期清运；施工机械和车辆要执行环保管理及排放等要求；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；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处理。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严禁违规作业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1#车间（10条造粒生产线）、2#车间（10条造粒生产线）内每条造粒生产线热融挤出工位分别配备全包裹式集气罩，热融挤出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“电捕焦油器+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”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DA001、DA002（18米高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，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，臭气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2标准。

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。密闭生产车间，所有加工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；热融设备运行时必须保证封闭式集气罩能够全封闭收集，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保障收集和处理效率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新扩建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规划、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（四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，强化危废暂存间、化粪池的防渗处理，防止污染土壤或地下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切粒机、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封闭隔音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六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公告2021年第82号）相关要求。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电捕焦油器废油、废催化剂、废白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和转运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以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（七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设置符合监测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原材料管理，不得使用沾染重金属的废旧塑料，不得使用废旧塑料类危险废物，包括被危险化学品、农药等污染的废旧塑料、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塑料制品、盛装农药、废染料、强酸、强碱的塑料等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。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、设备并演练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

防范能力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项目投产后，颗粒物、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：0.138t/a、0.694t/a。

（十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5年5月26日